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114 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3樓勤務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杜副分局長嘉鴻

紀錄：人事室助理員方志豪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本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到 5 人，實到 5 人。

七、討論提案與會議決議事項：

案 由：討論本分局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等 2 案。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另為避免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流於形式，並期待能提高風險職務的安全性及完善職場霸凌等機制，經主席裁示，下次會議委員應該更具體的提供相關意見，以強化會議成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